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ཀྱི་ཡུལ་ཁོངས་སྡེ་སྲིད་ཁྲིའི་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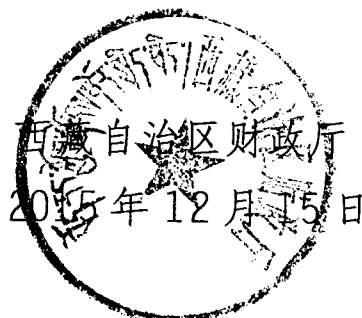
藏财行字〔2015〕47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完善差旅住宿费标准的补充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地(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藏党发〔2013〕16号)，进一步提高差旅住宿费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我们结合西藏实际细化、完善了现行差旅住宿费标准，并已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应。

附件：关于完善差旅住宿费标准的补充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共印 150 份)

抄送：本厅各业务处室，存档。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完善差旅住宿费标准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差旅住宿费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关于细化完善省内差旅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行〔2015〕180号）精神，结合西藏实际对现行《西藏自治区差旅费管理办法》（藏财行字〔2014〕22号）进行了细化、完善。

一、细化我区干部职工赴区外出差住宿费标准

赴省会城市出差住宿费标准，区分不同的目的地和淡、旺季，按照附表1规定的标准执行。赴区外地、州、市（县）出差住宿费标准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住宿费标准，当地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表1 区外出差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部级	司局 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 例
						部级	司局 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23	广东省(广州)	900	550	450					
24	深圳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26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7	重庆市	800	480	370					
28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29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30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31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2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33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34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5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36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二、完善各部门来拉萨市出差住宿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确定的拉萨市差旅住宿费标准(财行〔2015〕497号),省部级淡、旺季每人每天分别为800元、1200元,司局级淡、旺季每人每天分别为500元、750元,其他人员淡、旺季每人每天分别为350元、530元。

三、调整淡旺季时间段

根据财政部确定的淡、旺季时间段(财行〔2015〕497号),调整我区差旅费旺季执行时间为6月1日至9月30日,淡季时

间为10月1日至次年5月30日。

四、管理要求

(1) 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是差旅住宿费上限，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根据职级选择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入住宾馆（部分房型），在限额内据实报销。(2) 各单位在不突破此标准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工作特点制定具体操作规定，如：由于本次标准调整不大，可继续执行原标准；或为便于操作，不区分区外出差目的地，统一设定个级别出差住宿标准报销上限。(3) 按照行业惯例，住宿费标准中应包含早餐。本次调标后，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住宿费总量不变，任何酒店不得以差旅费标准作为依据调增住宿费价格，扰乱市场秩序，财政部门一律不予认可，属于会议定点场所的取消其资格。(4)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除本文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及淡、旺季时间段外，其他管理规定继续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差旅费管理办法》（藏财行字〔2014〕2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